「海洋棄置物質之分類」公告修正總說明

「海洋棄置物質之分類」公告(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九十三年五月四日公告施行,並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公告修正海洋棄置物質分類內容。本次修正係配合海洋污染防治法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授權依據由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修正為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爰修正本公告,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增列生效日期。(修正主旨)
- 二、 修正本公告之授權依據。(修正依據)
- 三、 因公告生效日期移列至主旨規範,爰刪除公告事項第二點。